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综〔2021〕15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1〕42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）396,800 元给你局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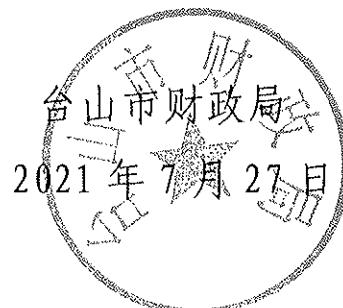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该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请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

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确保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2021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棚改公租房租补贴）				
资金类型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各市（区）业务主管部门	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预算年度	2021	金额(万元)	39.68		
支出内容	专项用于发放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租赁补贴。				
政策依据	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粤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2021年)	根据《关于下达我市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江建保函〔2021〕3号），分解台山发放租赁补贴任务为30户。通过实物配租与租赁住房补贴方式，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	30	不低于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按季度及及租赁补贴完善率 100%。	不低于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	通过发放租赁补贴，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家庭住房困难，做到应保尽保。	通过发放租赁补贴，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家庭住房困难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奖励对象满意度	90%以上	90%以上

